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金融法令變動

2025 年 2 月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3
----------	---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10
----------	----

關於本刊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5 年 1 月 11 日 - 2025 年 2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一般類	法規部分	
	F01※ 114/01/20	<u>金管銀法字第 11302344321 號</u> 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銀行類	法規部分	
	本期法規部分無變動。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證券期貨類	法規部分	
	S01※ 114/02/07	<u>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0326 號</u> 修正發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4 條、第 28 條、 第 29 條；增訂第 31 條之 1 條文。
	S02※ 114/02/07	<u>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0326 號</u> 修正發布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4 條、第 30 條、 第 31 條；增訂第 33 條之 1 條文。



點選字號
查看公告
細節

S03※ 114/02/06	<u>台期輔字第 1140000213 號</u> 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62 條條文。
S04※ 114/02/06	<u>台期輔字第 1140000213 號</u> 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寄送買賣報告書、對帳單及註銷帳戶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2 點。
S05※ 114/02/05	<u>台期輔字第 11400002491 號</u> 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商受理期貨交易人存入保證金、權利金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S06※ 114/01/23	<u>證櫃交字第 11400520561 號</u>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要點第 2 點，自公告日起實施。
S07※ 114/01/23	<u>臺證輔字第 1140001588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第 2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S08※ 114/01/17	<u>台期結字第 1140300008 號</u> 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未能持續符合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處理作業要點第 7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S09※ 114/01/17	<u>台期結字第 1140300008 號</u> 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申請緊急支應調整後淨資本額不足作業要點第 6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函令部分

S10※ 114/02/10	<u>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03267 號</u> 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有關第 30 條至第 33 條規定編製、揭露之事項，應洽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複核工作並出具適當之複核意見之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2.16.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23086 號令發布廢止）。
-------------------	--

S11※ 114/02/10	<u>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03265 號</u> 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有關第 28 條至第 31 條規定編製、揭露之事項，應洽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複核工作並出具適當之複核意見之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2.16.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23085 號令發布廢止）。
S12※ 114/02/10	<u>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03264 號</u> 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8 條規定，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自即日起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1.26.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00014 號令發布廢止）。
S13※ 114/02/10	<u>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03266 號</u> 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40 條規定，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自即日起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1.26.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00015 號令發布廢止）。
S14※ 114/02/08	<u>臺證輔字第 1140001425 號</u>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建議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作業，採「銀行帳戶」進行身分核驗者，於整合式單一開戶流程中可沿用銀行之手機簡訊 OTP 驗證乙案。
S15※ 114/02/08	<u>證櫃審字第 1140100175 號</u> 檢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後「就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初次上櫃案件對重要營運狀況查核程序之規範」，自 114 年申請上櫃案開始適用。
S16※ 114/02/06	<u>台期輔字第 1140000213 號</u> 公告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62 條、「期貨商寄送買賣報告書、對帳單及註銷帳戶作業要點」第壹點及第貳點、「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S17※ 114/02/06	<u>臺證輔字第 1140001986 號</u> 檢送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

證券期貨類
(續)S18※
114/02/05**台期輔字第 1140000249 號**

公告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受理已開戶期貨交易人通信或電子化申請作業身分確認方式及變更基本資料作業規範 (原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12.19. 台期輔字第 1110004109 號函, 有關期貨商受理期貨交易人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變更基本資料作業規範,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S19※
114/02/05**台期輔字第 11400002491 號**

公告修正「期貨經紀商受理期貨交易人存入保證金、權利金應行注意事項」第 3 條及第 4 條、「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並自即日起實施。

S20※
114/01/16**保結業字第 1140001108 號**

配合外資證券商及保管機構間之實務作業需求, 研擬延長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對帳系統之 STP 與自動化收檔服務時間, 並自 114 年 2 月 3 日起實施。

S21※
114/01/14**金管證期字第 1140330019 號**

訂定有關「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比率之相關規定, 自即日起生效 (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1.28. 金管證期字第 1030043690 號令發布廢止)。

法規部分

信託及投信投顧類

T01※
114/02/08**中信顧字第 1140050616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名稱及第 2 條至第 4 條、第 7 條條文; 增訂第 3 條附件 (原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T02※
114/02/05**中信顧字第 1140050526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網路安全防護自律規範第 2 條至 4 條條文。

T03※ 114/02/04	<u>中信顧字第 1140050467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21 條之 1 條文。
T04※ 114/01/23	<u>中信顧字第 1140050373 號</u> 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全文 17 條。
T05※ 114/01/21	<u>中信顧字第 1140050372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9 條條文。
T06※ 114/01/21	<u>中信顧字第 1140050372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9 條條文。
T07※ 114/01/21	<u>中信顧字第 1140050372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 」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9 條條文。
T08※ 114/01/21	<u>中信顧字第 1140050372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3 條條文。
T09※ 114/01/21	<u>中信顧字第 1140050372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3 條條文。
T10※ 114/01/21	<u>中信顧字第 1140050372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含投資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3 條條文。
T11※ 114/01/21	<u>中信顧字第 1140050372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第 3 條條文。

信託及投信投顧類 (續)

T12※ 114/01/21	<u>中信顧字第 1140050372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槓桿型/反向型適用) 」第 3 條條文。
T13※ 114/01/21	<u>中信顧字第 1140050372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第 3 條條文。
T14※ 114/01/17	<u>中信顧字第 1140050316A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23 條條文。
T15※ 114/01/17	<u>中信顧字第 1140050316A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27 條條文。
T16※ 114/01/17	<u>中信顧字第 1140050316A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24 條條文。

函令部分

T17※ 114/01/17	<u>中信顧字第 1140050244 號</u> 所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組合財務碳排放 (範疇三) 盤查及確信暨中、長程減碳目標與策略之時程規劃一案。
T18※ 114/01/14	<u>中信顧字第 1140700023 號</u> 檢送「投信私募股權基金 (VC/PE Fund) 銷售狀況表」，自 114 年 1 月份資料起，每月 5 個營業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法規部分

保險類

I01※ 114/02/07	<u>金管保產字第 11304947931 號</u> 修正發布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4、9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

- I02※
114/02/06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38873 號
修正後同意備查訂定全文 14 條；並於備查後一年實施。
- I03※
114/01/23 金管保綜字第 1130438412 號
備查修正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名稱及第 2、4、11、13 條條文（原名稱：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新名稱：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
- I04※
114/01/22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50181 號
修正發布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4、6 條條文。
- I05※
114/01/20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39022 號
修正後同意備查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64 條條文；增訂第 64-1 條條文。
- I06※
114/01/15 金管保財字第 1140410720 號
關於 113 年度壽險業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各類資產情境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I07※
114/01/13 金管保壽字第 1130151281 號
核復同意備查修正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第 8 條條文。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5 年 1 月 11 日 - 2025 年 2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2025/2/04	財政部 1140204 台財稅字第 11304678970 號令
核釋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未能於信託申報期間取得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相關措施	
2025/2/04	財政部 1140204 新聞稿
申報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注意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	
2025/1/20	財政部 1140120 新聞稿
營利事業商業訴訟未經判決確定，其損失不得列報	
2025/1/16	財政部 1140116 新聞稿
適用研究發展薪資支出投資抵減，僅限專職人員薪資	
2025/1/15	財政部 1140115 新聞稿
給付免扣繳稅款之薪資仍應依限向國稅局列單申報	
2025/1/14	財政部 1140114 新聞稿
出租人應負擔之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約定由承租人負擔者，視同租金收入（支出）	
2025/1/13	行政院公報 第 031 卷 第 008 期 20250113
財政部公告：預告「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4 條修正草案	

附錄一：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law.dot.gov.tw/law-ch/home.jsp?id=18&parentpath=0%2C7&mcustomize=newlaw_view.jsp&dataserno=202401050001

標題：核釋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未能於信託申報期間取得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相關措施

說明：一、委託人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及本部 113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65340 號令規定，於每年 1 月底（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延長至 2 月 5 日）前，辦理該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申報。受託人因受控外國企業（以下簡稱 CFC）編製財務報表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作業時程或需時取得其他足資證明 CFC 財務報表真實性並經個人戶籍所在地及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之文據，致未及於上開期限截止前取得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CFC 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者，得以 CFC 財務報表自結盈餘數為準，辦理前開信託所得申報；嗣 CFC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稽徵機關確認後之金額與該自結盈餘數不同時，受託人應於受益人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附上開相關文件辦理信託所得更正申報，並通知受益人更正後之 CFC 營利所得或投資收益資料。受託人依前述規定辦理信託所得更正申報者，免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處罰。

二、境外受託人依本部 113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525870 號令第 3 點規定，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代理人（以下簡稱境內代理人），負責代理事項包含代理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辦理信託所得申報相關事宜及代為繳納違反上開規定所生罰鍰。

三、境內代理人應告知境外受託人依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提供之文件及資料、違反法令所涉罰則，及依民法第 103 條有關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之規定。境內代理人如發生未依限或未據實辦理信託所得申報情事，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處罰受託人。

參照：

財政部表示，我國個人或營利事業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及該部 113 年 1 月 4 日台財

稅字第 11204665340 號令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辦理信託所得申報事宜。今 (114) 年 1 月適逢農曆春節假期，申報期限延長至 2 月 5 日，提醒受託人把握時間辦理信託申報。

財政部說明，考量實務上受託人因受控外國企業 (CFC) 編製財務報表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作業時程較長，或需時取得其他足資證明 CFC 財務報表真實性並經個人戶籍所在地及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之文據，可能無法於信託所得申報期間屆滿前取得前開相關文據，財政部爰於今 (4) 日核釋，受託人得以 CFC 財務報表自結盈餘數為準，辦理前開信託所得申報；嗣 CFC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稽徵機關確認後之金額與該自結盈餘數不同時，受託人應於孳息受益人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附上開相關文件辦理信託所得更正申報，並通知孳息受益人更正後之 CFC 營利所得或投資收益資料。受託人依前述規定辦理信託所得更正申報者，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境外受託人依該部 113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525870 號令，委託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代理人，其負責代理事項包含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辦理信託所得申報相關事宜及代為繳納違反上開規定所生罰鍰，該境內代理人未依限或未據實辦理信託所得申報，稽徵機關將依規定處罰受託人，該部提醒境內代理人應確實告知境外受託人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所涉罰則，落實遵循，以維護其權益。

附錄二：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na.gov.tw/singlehtml/374fe8c4b18e48c691a6806ac02b9984?cntId=24140e5cba3c42dabfbaca0ebab1cc98#gsc.tab=0>

標題：申報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注意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

說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 10 年各期核定虧損者，應將各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該局近日查核轄內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新臺幣 (下同) 1 千萬元，惟查虧損發生年度 (108 年) 核有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 4 百萬元應先予抵減，案經該局重新核定甲公司准予扣除虧損餘額為 6 百萬元，予以調整補徵稅額，並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依 112 年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前 10 年各期虧損扣除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正確計算前 10 年虧損扣除金額，以免發生溢抵致生補稅及加計利息情事。

附錄三：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87056e9696ff45f39fa337087cd9f081>

標題：營利事業商業訴訟未經判決確定，其損失不得列報

說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發生之成本及費用，除屬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 63 條特別規定者外，必須已實現方得列報。營業事業因經營業務發生紛爭，於進行商業訴訟過程中所估計之賠償或損失，於判決確定前，屬未實現費用或損失，尚不得認列，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依同準則第 64 條規定，以過期費用或損失列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因產品開發設計糾紛而應賠償國外 A 公司之其他損失 3 億元，甲公司主張與國外 A 公司於 110 年度進行相關訴訟，111 年度收到仲裁判斷認定後列報其他損失，惟經查核甲公司已另行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且並未支付賠償金，因法院裁判尚未確定終結，該筆賠償金於 111 年度屬尚未實現之損失，該局爰予剔除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得於未實現時列報費用及損失之特別情況，包含屬所得稅法第 48 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 44 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查核準則第 50 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 71 條第 8 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 94 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及費用，除符合前述準則第 63 條規定者外，不得列報損失或費用，以免遭剔除補稅。

附錄四：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f85130eff9bd4a55b14f929c9b6d0eaa>

標題：適用研究發展薪資支出投資抵減，僅限專職人員薪資

說明：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其中薪資支出應限於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薪資，而且研究發展專職人員之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支出，除屬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活動費用之支出外，不得申報適用投資抵減。

中區國稅局說明，為促進產業創新，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具有高度創新，且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其研究發展支出得選擇在支出金額 15% 限度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3 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5 條規定，研究發展活動之薪資支出應為「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如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但配置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明確區分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審認。

該局舉例，轄內 A 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 4,890 萬餘元，投資抵減稅額 733 萬餘元，已依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並取得核准函，惟經審查發現 A 公司申報適用專門從事研發人員薪資支出計 4,890 萬餘元，損益表營業費用項下之研究發展費卻申報 0 元。該局深入瞭解 A 公司未設置研發部門，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薪資均列報在營業成本項下，經請 A 公司提供專職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A 公司表示無法明確區分與非研發活動的支出時間及內容，因與上開投資抵減辦法規定不符，同意補徵稅額 733 萬餘元。

附錄五：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4ad63f728ff144008f60a68ed1845786>

標題：給付免扣繳稅款之薪資仍應依限向國稅局列單申報

說明：配合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財政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薪資所得扣繳辦法」，增訂第 7 條第 3 項，定明扣繳義務人如有給付免予扣繳之薪資，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給付免予扣繳之薪資，仍應於每年 1 月底前依規定格式，向國稅局列單申報，過去就有這樣的規定，惟尚有部分扣繳義務人誤以為給付免扣繳之薪資可免列單申報，此次修正上開辦法予以定明，以提醒扣繳義務人記得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轄內張先生於 112 年間每月給付員工未達起扣點之薪資所得新臺幣（下同）12,000 元，誤以為給付免扣繳薪資所得可免列單申報，雖於洽詢該局後在 113 年 10 月自動補報 112 年度免扣繳憑單，惟已逾法定申報期限，應處 1,500 元罰鍰，因屬稽徵機關查獲前自動補報，可適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按應處罰鍰減半裁處 750 元。

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因 114 年 1 月遇春節有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故申報截止日延至 114 年 2 月 5 日止，向所轄分局、稽徵所申報，另網路申報憑單免填發。

附錄六：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41ae3594197f4f69b47753ce08188516?cntId=e36c31730bc44b44b286d46bd1182936>

標題：出租人應負擔之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約定由承租人負擔者，視同租金收入（支出）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等扣繳單位承租房屋，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者，該代扣繳稅款及補充保費視同租金，應併入給付租金計算給付總額，辦理扣繳稅款及憑單申報。

該局說明，常見扣繳單位辦理出租人租金所得扣繳申報，因未將代付之扣繳稅款及補充保費計入租賃所得總額，致短漏扣繳稅額等違反扣繳相關規定，致遭處罰鍰。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等扣繳單位於給付租金時，應按當年適用之扣繳稅率扣繳所得稅款；惟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單位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支付租賃財產之修理維持或擴建費用，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均應併入給付租金計算給付總額，辦理扣繳稅款及憑單申報。承租人支付租金及代出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等，均可核實認列租金支出。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4 年度向國內居住者乙君承租房屋，租賃契約約定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由甲公司負擔，乙君每月實收租金新臺幣（下同）60,000 元，則扣繳義務人（甲公司）每月應依給付總額 68,267 元〔60,000 元÷（100% - 扣繳稅率 10% - 健保費率 2.11%）〕辦理扣繳，扣繳稅額 6,826 元（68,267 元*10%），甲公司可帳列租金支出金額為 68,267 元。另扣繳義務人（甲公司）應於給付日之次月 10 日前繳納扣繳稅款，並於次年 1 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

扣繳單位承租房屋時，如有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負擔相關款項者，應併入給付租金計算給付總額，並由扣繳義務人依法扣繳稅款及填報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附錄七：

取自行政院公告：

<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34755bd7-3888-4031-b4b2-1054b755cf2a>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54756&log=detailLog>

標題：預告修正「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三十四條草案，定明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期間為至遲於依國內法規定繳納稅款之日起算十年內，並增訂過渡期間案件適用原則及所得稅協定額外定有特殊規範時優先適用之規定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修正依據：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五項。

三、「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三）聯絡人：許稽核。

（四）電話：（02）23228000 分機 8126。

（五）傳真：（02）23964926。

（六）電子郵件：n1@mail.mof.gov.tw。

（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九十九年一月七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八月十二日。參考我國所得稅相關法令有關適用相關規定重行計算所得額或應納稅額之申請期間，擬具本準則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定明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期間為至遲於依國內法規定繳納稅款之日起算十年內，並增訂過渡期間案件適用原則及所得稅協定額外定有特殊規範時優先適用之規定。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林維琪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vickie.c.lin@pwc.com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王昱欣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唐雍為 執行董事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yung-wei.w.tang@pwc.com

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



更多產業資訊，
歡迎參閱[金融產業服務專區](#)



www.pwc.tw

© 202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